

永春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(<http://www.fjyc.gov.cn/>) 公布并提供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城东南街 32-1 号，邮编：362600，电话：23882638，电子邮箱：yc23882638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概述

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加强日常监管，坚持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落实日常发布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健全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2、加强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核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办公室、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上网发布，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。

3、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政策解读和财政资金信息公开，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及时公开发布《2020年度永春县司法局部门预算》、《2019年度永春县司法局部门决算》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政策解读等。

4、强化培训工作。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了解并掌握政务公开的有关政策和措施，稳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

5、强化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。及时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公开本单位权责清单和机构设置信息；在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发布《永春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并持续更新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0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条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08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2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类别为工作动态、财政预算决算和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3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(1) 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上公开。

(2) 在县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场所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信息。

4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，政策解读数量

2020年，我单位开展政策解读1条，内容为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政策解读。

5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三)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无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三）	1. 属于国家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秘密						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	0	0	0	0	0	0	0

	公开出版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全面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(二)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1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发布的形式，多采取图文解说、视频等多样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。

2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，确保

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及时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 2020 年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永春县司法局

2021 年 1 月 6 日